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  
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A/36/36)



联 合 国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  
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A/36/36)



联 合 国

1981 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1年9月14日〕

目 录

	<u>页 次</u>
送文函 .....	iv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1
附件 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修正草案 .....	4

送文函

纽 约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

秘书长阁下：

我谨送上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1981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报告。

本报告按照大会 1976 年 11 月 9 日第 31/6F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6M 号决议各项有关规定提交大会。

顺致最崇高敬意。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  
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

贝斯利·梅科克（签名）

1981 年 8 月 31 日

##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是大会根据 1976 年 11 月 9 日第 31/6 F 号决议成立的，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特设委员会：

(a)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拟定一项针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的宣言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b) 为草拟一项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采取准备步骤，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2. 大会在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32/105 M 号决议中，通过并公布特设委员会所建议的《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并请特设委员会草拟一项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3. 大会在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6 M 号决议中要求特设委员会继续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公约草案。经过订正的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草案载于附件。

4. 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 24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巴巴多斯

加拿大

刚果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加纳

几内亚

海地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牙买加

马来西亚

尼泊尔

尼日利亚

秘鲁

菲律宾

索马里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南斯拉夫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为非统组织承认的两个南非解放运动——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会议。

5. 1981年2月5日特设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贝·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副主席：拉·豪道什先生（匈牙利）

库·普·格亚瓦利先生（尼泊尔）

克里斯平·邓卡恩·姆巴皮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报告员：斯塔福德·尼尔先生（牙买加）。

6. 在该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请它开始就公约草案进行协商，并向特设委员会提出报告，以备委员会审议。工作小组成员如下：巴巴多斯、匈牙利、牙买加、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索马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 由欧·贝·梅科克先生（主席）、拉斯洛·豪道什先生（副主席）、库马尔·普拉萨德·格亚瓦利先生（副主席）、斯塔福德·尼尔先生（报告员）和乔治·姆万贾巴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代表团于1980年12月17至20日在塞拉利昂的弗里敦同非洲体育最高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举行了协商。

8. 由欧·贝·梅科克先生（主席）、克里斯平·邓瓦恩·姆巴皮拉先生（副主席）和斯塔福德·尼尔先生（报告员）组成的另一个代表团出席了1981年5月20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根据大会第35/206M号决议第4段，该代表团在会议期间同关心体育方面种族隔离的若干组织、体育团体和个别人士举行了协商。这些组织包括非洲体育最高理事会、南非不分种族的奥林匹克委员会、争取体育和结社方面平等美洲协调委员会、新西兰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爱尔兰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和诸如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代表的个人和专家。

9. 根据大会第35/206M号决议第7段, 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分寄一份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订正草案, 以征求它们的评语和意见。截至1981年8月25日, 已有20个国家提出答复, 体育特设委员会在编制本报告时便参考了这些答复的内容。各国的答复已作为A/AC.192/L.3号文件印发。

10. 在答复中, 各国政府都对种族隔离表示憎恶, 并表示全力支持体育方面的不歧视原则。它们多数强调必须采取消灭种族隔离的有效措施, 并且认为由于《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规定了缔约国为消灭体育方面的一切种族隔离现象所必须履行的义务, 将有助于实现该项目的。

11. 特设委员会考虑到对公约草案提出的修正事项, 决定在完成《公约》所有条文的起草工作以后考虑如何增列《公约》序言部分。提议的序言部分应重申《公约》向体育方面的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目标。

12. 关于公约草案第10条,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若干提案, 尤其是延长第11条所设国际委员会任务期限的建议, 以使它能够决定如何制裁那些破坏对种族隔离体育的抵制的、非为《公约》缔约国的体育队和运动员。特设委员会认为就这一条进一步协商便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3. 因此, 委员会建议再延长其任务期限, 以便继续进行草拟工作, 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公约草案。



## 附 件

### 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订正草案

#### 第 1 条

在本公约中：

(a) “种族隔离”一词是指象南部非洲实行的为了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的人对另一种族的人的统治并一贯压迫他们的那样一种体制化种族分隔和歧视制度；“体育方面的种族隔离”是指实行这种制度在专业以及业余体育方面的政策和行径；

(b) “国家体育设施”一词是指在一国政府主持的体育计划的范围内经管的任何体育设施。

(c) “奥林匹克原则”一词是指不许因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而实行歧视；

(d) “体育合约”一词是指为组织推动、进行或包括供应任何体育活动在内的派生权利而签订的合约；

(e) “运动员”一词是指男运动员和女运动员。

#### 第 2 条

各缔约国谴责种族隔离，并承诺以一切适当手段毫不迟延地推行一个政策，消除体育方面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行径。

#### 第 3 条

各缔约国不得准许同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发生体育接触，并应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其体育队、体育团体和运动员不进行这种接触。

#### 第 4 条

各缔约国应制定国家规章和准则，反对同进行种族隔离的国家有体育接触，并应保证有切实有效的办法，使这种规章和准则获得遵守。

## 第 5 条

各缔约国应拒绝提供财政或其他协助使其体育团体、体育队或个人能以参加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或同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选拔的体育队和运动员进行体育活动。

## 第 6 条

各缔约国对其体育队、体育团体和运动员有参加在任何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或同来自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队进行体育活动者，应采取适当的行动，尤应：

- (a) 拒绝对这种体育团体、体育队和运动员为任何目的提供财政或其他协助；
- (b) 撤销这种体育团体、体育队或运动员使用国家体育设施的许可；
- (c) 各国不执行一切涉及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活动、或同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选拔的体育队或个别运动员进行体育活动的职业体育合约；
- (d) 拒绝颁发和撤回发给这种体育队或个别运动员的国家荣誉或奖品；
- (e) 拒绝正式接待这种体育队或运动员。

## 第 7 条

各缔约国对来自任何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团体代表、体育队成员或个别运动员应拒绝给予签证和（或）入境许可。

## 第 8 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务使国际和区域体育团体将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开除。

### 第 9 条

各缔约国应尽力防止国际体育团体对其按照联合国决议、本公约规定和奥林匹克的原则精神拒绝参加同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在一起的体育活动的附属团体施加财政的或其他的惩罚。

### 第 10A 条

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奥林匹克的不歧视原则和本公约各项规定获得遵守，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国民不参加有实行种族隔离国家的个人或体育队参加的任何体育活动。

### 第 10B 条

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奥林匹克的不歧视原则和本公约各项规定获得遵守，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确保其国民不参加有实行种族隔离国家的个人或体育队或有同实行种族隔离国家的体育队和个人进行体育活动的个人或体育队在内的国家的个人或体育队参加的任何体育活动，也不参加同这些个人或体育队的任何体育活动。

### 第 11 条

1. 应成立一个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由联合国秘书长同各缔约国磋商后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指派的〔5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

2. 委员会成员应于本公约生效后 6 个月内开始指派。

3. 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任。任期届满后的任命应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 第 1 2 条

1. 各缔约国承诺向联合国秘书长就各自为执行本公约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提出报告，由委员会审议，并应在本公约生效后1年内提出；其后每两年提出1次。委员会得要求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2. 委员会每年应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就其工作情况提出报告，并可根椐对缔约国所提报告和资料的审查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种意见和建议应连同有关缔约国所可能提出的评论一起向大会提出。

## 第 1 3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得随时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收受和审查曾作同样声明的缔约国所提出的关于违背本公约条款行为的控诉。委员会得决定对于此种违约行为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2. 依照本条第1款被指控的缔约国有权派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审议。

## 第 1 4 条

1. 委员会应每年开会至少1次。

2. 委员会应通过它自己的议事规则。

3. 委员会秘书处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供。

4. 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5. 委员会第1次会议应由秘书长召开。

### 第 15 条

缔约国间在本公约的解释、适用和执行方面发生争端而未能通过协商予以解决时，除非争端各方已同意以其他方式解决，应在发生争端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并相互同意的情况下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 第 16 条

本公约对一切国家开放签字。在公约生效前没有签署的任何国家都可加入。

### 第 17 条

1. 本公约必须经过批准。批准文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2. 加入本公约的方式是将加入文书送交秘书长存放。

### 第 18 条

1. 本公约于第 20 个批准文书或加入文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后第 30 天生效。
2. 本公约对于在第 20 个批准文书或加入文书提交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应于该国本身的批准文书或加入文书提交存放后第 30 天生效。

### 第 19 条

缔约国可以书面方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这种退出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 1 年后生效。

### 第 20 条

1. 任何缔约国都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要求修订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应就这种要求决定是否应该采取步骤及应该采取何种步骤。

## 第 2 1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述情况通知所有国家：

- (a) 第 1 6 条和第 1 7 条所述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 (b) 第 1 8 条所述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 (c) 第 1 9 条所述的退出；
- (d) 第 2 0 条所述的通知。

## 第 2 2 条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均有同等效力，公约应送交联合国档案存放。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本公约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